



108 年

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終 1080085015B▲修正「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	05
教特 1080090365▲轉知教育部「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部分 條文……………	12
教學 1080088704▲轉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 法」……………	12
人訓 1080084837▲行政院發布施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1 條 、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4 條附表……………	12
教特 1080084843▲轉知教育部「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證明書收費標準」……………	13
教特 1080086694▲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13
農漁 1080079553A▲預告修正「花蓮縣魩魮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草案……………	13
文藝 1080084634B▲廢止「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門票收費標準」……………	14
教學 1080081901▲教育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15
教特 1080093553▲教育部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人任 1080090306▲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15

◎ 政 令 ◎

環空 1080087616A▲訂定「一百零八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汰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補助注意事項」……26

主審 1080091646▲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36

地籍 1080089846A▲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36

人訓 1080088375▲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 …… 41

人訓 1080086666▲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 …… 41

社婦 1080079747▲檢送「花蓮縣政府辦理私下留養案件處理流程」 …… 41

教學 1080093611▲轉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 …… 42

建計 1080082606A▲修訂「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42

人任 1080089702A▲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計畫」…… 48

◎ 公 告 ◎

環廢 1080092522B▲招領 108 年度第 1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40 部及廢棄汽車 9 部共計 49 部 …… 66

社勞 1080090986▲公示送達 AU VAN M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68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80091387A▲	公示送達 CHINGPHO BUNCHO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8
社勞 1080091387B▲	公示送達 PHAPHAKDI SIWAKO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8
社勞 1080091387C▲	公示送達 EN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9
社勞 1080091375A▲	公示送達 NGUYEN HAI Q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9
社勞 1080091375B▲	公示送達 LE VAN HUE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9
社勞 1080091016A▲	公示送達 NGUYEN VAN CHU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9
社勞 1080091016B▲	公示送達 TRUONG VAN N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0
社勞 1080091016C▲	公示送達 PHAM MINH T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0
社勞 1080085733A▲	公示送達 TRAN THUY Q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0
社勞 1080085733B▲	公示送達 TRAN THI BAO H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71
觀商 1080089272B▲	公告廢止宗達小客車租賃行等 6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71
行研 1080088316A▲	公告辦理「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8 年度提報行政院 之新興計畫」聽證會	72
農保 1080084233B▲	公告本縣玉里鎮水源段 138 地號私有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 查定結果	73
觀商 1080082698B▲	公告廢止高觀工程行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73
環空 1080091538B▲	公告開放申請籌設本縣 108 年度「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 驗站」	74
環空 1080092983▲	林○淨君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 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	

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73



◎法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085015B 號

修正「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並自即日期生效

附「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係指對外收費招生五人以上，在固定班址授課，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第三條 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第四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但不得進行學齡前兒童及在學學生之托育服務。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由補習班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第二章 設立程序

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擬具設班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前項設班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立計畫書，應包括設立宗旨、擬設名稱、班址及使用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擬辦類科及班數。
- 二、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
- 三、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擬聘雇教職員工名冊，應檢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非軍公教人員切結書；並應附最近三個月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附有關於之技能證明文件。

五、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直轄市、縣（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六、設立人（代表）照片，其為共同設立者，應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推舉一人為代表。

七、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及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並載明消防設備之位置）。

八、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室內裝修合格證（無室內裝修者免）；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前項第五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 六 條 學校、機構、團體或私人設立補習班時，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但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第 七 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為班名。

補習班於本縣內，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 八 條 補習班之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且教室不得位於地下室，平均每位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之申請設立得視其建築安全、車輛停放、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補習班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依消防法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補習班得設立分班，且分班之設立應符合第八條規定。如增設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教室距離不得超過立案之本班班址一百公尺。

第 十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及標章，補習班應懸掛於該班辦公室明顯之處所；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

- 第 十一 條 補習班應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其安全，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二千四百萬元。
- 第 十二 條 補習班應依其性質置備教學之必要設備，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
- 第 十三 條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照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補習班應設立廣告招牌，廣告招牌之設置應包含「○○文理/技藝補習班」等字樣，其字體大小應足以辨識（需大於 15 公分見方）。
- 第 十四 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應符合核准內容，不得誇大不實，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
- 第 十五 條 補習班內應置備核准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成績登記冊、課程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 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府相關機關查證屬實，由本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及 48 條規定處罰。
- 第 十六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若有下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由設立人（代表）於變更前二星期報請本府核准：
- 一、設立人代表或共同設立人之變更：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法院公證之轉讓書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設立人僅一人）。
 - （三）法院公證之共同設立人名冊（設立人二人以上）。
 - （四）新任設立人（代表）或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
 - （五）設立人（代表）變更時，並應檢附原立案證書正本及新任設立人（代表）照片。
 - （六）設立人（代表）變更時，並應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在二年以上）。
 - 二、班主任之變更：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新聘班主任學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三、班址之遷移：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新班舍位置略圖。
 - （三）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 （四）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及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並載明消防設備之位置）。
 - （五）原立案證書正本及設立人（代表）照片。
 - 四、班名之變更：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設立人（代表）身分證明文件。

(三) 原立案證書正本及設立人(代表)照片。

五、班級及科目之增減：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原核准立案證書正本及設立人(代表)照片。

(三) 班舍平面圖及位置略圖：

1、使用原核准班舍教室未變更者，則免附，惟應檢附切結書。

2、於原班址新增教室者，亦應檢附班舍平面圖。

3、新增之班舍建築物與原班址不同者，應檢附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使用執照、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室內裝修合格證(無裝修者免)。

(四) 擬聘雇教職員名冊，並檢具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技藝類科應併附技能證明文件。

六、補(換)發立案證書：

(一) 申請書。

(二) 原核准立案證書正本(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檢附登報聲明作廢啟事。)

(三) 設立人(代表)身分證明文件。

(四)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代表)照片。

七、教職員之變更：

補習班得自行審核教職員資格後，隨時至網路系統更新，惟應留存教職員學歷及身份證件影本以供備查。

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

第十七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及班主任；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如具備班主任資格者得擔任班主任。

補習班班主任為專任，除應年滿二十歲外，應在本縣設籍，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 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三、文理、技藝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之資格應具備文理或技藝類其中資格之一。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生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份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第十九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校長兼課，但聘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經取得其任職學校同意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補習班聘請外國人擔任外語專任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 一、技藝類：包括有關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及舞蹈等。
- 二、文理類：包括國語文、外國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法政及經濟等。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第六章 經費及收據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將收費、退費相關規定載明於招生簡章及收費收據，並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中有關收費、退費規定、補習班有招生保證內容及期間者均應於服務契約書予以明確記載，繳費項目未於服務契約書明列者不得收費。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收取學雜費、講義費、實習材料費，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收據應載明補習班立案班名、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退費規定。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自註冊後至實際開課之日起算一週內要求退費者，退還所有應繳費用之八成。
-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

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四、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二十四條之一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且成績考查及格者，得由各該班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第八章 輔導考核及獎懲

第二十六條 本府得視需要召集轄區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改進事項及公共安全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府對轄區內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等事項，得定期派員視導或不定期抽查考核；必要時，得會同有關單位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處分。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本府核准暫停招生，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逾期撤銷立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補習班申請暫停招生最多二次為限。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應報請本府核准撤銷立案

第三十條 補習班經本府撤銷立案者，原設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其撤銷之班名，於二年內任何人均不得以該班名申請立案。

第三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予以處分。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及下列規定予以處分：

- 一、懸掛之招牌不符規定者。
-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 三、班名未照核准班名書寫者。
- 四、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設立人、班主任者。
-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六、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渲染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等廣告者。
- 七、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 八、建築安全或消防設備不合規定者。
- 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
- 十、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 十一、聘用外籍教師未依規定辦理者。
- 十二、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 十三、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抽查考核。
- 十四、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 十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六、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 十七、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之情事者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撤銷其立案：

- 一、有第三十二條情事者，其情節重大或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不為者。
- 二、經本府函令停止招生而仍繼續招生者。
- 三、安全衛生設備經複驗後仍不合格者。
- 四、涉及國家考試，縣級以上會考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洩題案者。
- 五、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 六、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
- 七、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情形者。
- 八、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9036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855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85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林宜嶺小姐(電話：02-77367473)。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8870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2402B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240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08483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066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4 條附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0662 號函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8484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5281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5281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張凱勝 (電話：02-77365602)。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86694 號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793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79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80079553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魴鱈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漁業法第 4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預告事項：「花蓮縣魴鱈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

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二)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三) 電話：03-8230243

(四) 傳真：03-8233682

(五) 電子郵件：fuji89109@hl.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魩鯪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魩鯪漁業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日歷經第一次修正。考量本縣轄區每年度海域資源、漁業作業狀況不同，為使本府得視漁業狀況調整當年度之禁漁期，爰修正本管理辦法第九條。

花蓮縣魩鯪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漁船(筏)應按下列規定於本縣所轄海域內及距岸五百公尺以外之區域作業：</p> <p>一、魩鯪漁業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u>但本府得於每年禁漁期開始前，依當年漁況調整於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擇定連續三個月為禁漁期。</u></p> <p>二、漁業人應參加當地漁會(以下簡稱漁會)魩鯪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漁會所訂作業公約。</p> <p>三、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p>	<p>第九條 漁船(筏)應按下列規定於本縣所轄海域內及距岸五百公尺以外之區域作業：</p> <p>一、魩鯪漁業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p> <p>二、漁業人應參加當地漁會(以下簡稱漁會)魩鯪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漁會所訂作業公約。</p> <p>三、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p>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訂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七款之規定，禁漁期應擇定每年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連續三個月為禁漁期，考量本縣轄區海域資源、漁業作業每年度情況不同，爰增列第一款但書，以增加彈性。</p>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 1080084634B 號

廢止「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門票收費標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81901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7890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789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于英君小姐（電話：04-37061522）。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93553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幼兒園評鑑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250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25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王嘉慈小姐（電話：02-7736-7462）。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090306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附「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六〇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主 計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處 政 風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合	計			五三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生效。

單位	官等職級或等別	職稱額別		總計																						
		員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財	務管理科																		6						1	8
		公有財產科																		4						
政	庫款支付科																		5							9
		菸酒管理科																	2							4
處	小計																		17							30
		土木科																								
建	水利科																									7
		下水道科																								
設	都市計畫科																									10
		建築管理科																								
處	使用管理科																									5
		公共工程科																								
	小計																		2							58

單位	官或 等級 等別	職稱		員 額	科 別		
		長	副				
主 計 處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縣長					
		副縣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秘書長					
		秘書					
		參議					
		處長	1				
		副處長		1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八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7				
		技正	技正	1			
			督學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技師	1			
	技佐						
	助理管理師						
	總 計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5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4			
總計			52				
人 事 處		小組	組織任免科				
			考核訓練科				
政 風 處		小組	退撫福利科				
			預防科				
總 計		小組	小計	12			
			小計	21			
總 計		小組	小計	4			
			小計	6			
總 計		小組	小計	3			
	小計		6				
總 計	小組	小計	14				
		小計	26				
總 計	小組	小計	2				
		小計	4				
總 計	小組	小計	2				
		小計	4				
總 計	小組	小計	5				
		小計	7				
總 計	小組	小計	3				
		小計	5				
總 計	小組	小計	32				
		小計	52				

單位	官或 等級 職等別	職稱		員 額	科 別	小計
		員	科			
		縣	長			
		副	縣長			
		秘	書長			
		參	議			
		處	長	1		1
		副	處長			1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3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 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營養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10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第四職等	技佐			
		委任第三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三職等	辦事員	2		2
		委任第一職等	書記	3		3
		總計				20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87616A 號

主旨：訂定「一百零八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汰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補助注意事項」，至頒布日起實施。

說明：附「一百零八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汰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補助注意事項」乙份。

縣長 徐 榛 蔚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汰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補助注意事項

一、為推廣淘汰二行程及老舊四行程機車補助政策執行，以獎補助方式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機車，逐步減少本縣機車車輛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二、本辦法所稱二行程及老舊四行程換購五、六期機車，名詞定義如下：

(一) 二行程機車：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引擎為二行程之機車。

(二) 老舊四行程機車：

8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引擎為四行程之機車。

(三) 五期機車：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五期機車，且出廠日為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車輛。

(四) 六期機車：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且出廠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車輛。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其補助條件如下：

(一)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期以上機車補助：

1、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已完成報廢及回收。

2、淘汰二行程或四行程機車車籍須設於花蓮縣滿一年(含)以上且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

3、購置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花蓮縣，購置二手車者需提供符合一年內排氣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出廠月份為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之車輛。

4、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5、補助輛數為 500 輛。

(二)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1、老舊四行程機車須為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並完成報廢及回收，車籍須設於花蓮縣滿一年(含)以上且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

2、購置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花蓮縣，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

3、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4、補助輛數為 1,000 輛。

四、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及領據。
- (二)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 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四) 購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五) 行車執照、新領牌登記書影本。
-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
-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八)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五、不得重複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相關補助，為避免影響核撥補助款作業及民眾權益，經本局審查通過且進入撥款程序之案件，不得再變更申請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六、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備文件不符缺失者，經本局書面或電話通知後逾期未補正者，得逕行撤銷申請。

七、補助金額【表一】及方式規定如下：

補助款均採電匯方式核撥，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八、本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九、補助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領取全額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十、本項補助實施日期自發布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

【表一】補助金額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	備註
1.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 期 以上機車補助	10,000元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 審驗合格證明為五期機 車，且出廠日為98年1月1 日起生產之車輛。

2.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10,000元	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且出廠日為106年1月1日起生產之車輛。
---------------------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申請表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期以上機車 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8.04.24 版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換購四行程機車資料欄（<input type="checkbox"/>五期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六期機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新購四行程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以下為購買四行程機車者須檢附文件：	
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5.四行程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淘汰二、四行程機車資料欄（必填）（<input type="checkbox"/>二行程 <input type="checkbox"/>四行程）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3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壹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受款人帳號：	銀行：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證明文件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淘汰二行程並換購五期以上機車：文件 1、2、4、5、6、7
- 淘汰老舊四行程並換購六期機車：文件 1、2、4、5、6、7

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新購四行程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3：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4：新購四行程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5：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 3 聯(車主聯)影本及監理單位核發之異動登記書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6：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7：其他文件 (戶籍謄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期以上機車 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

領 據

申請者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新臺幣壹萬元整

戶籍地址：

茲收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壹萬元整，領訖。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_____確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五期以上機車

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

新臺幣 壹萬 元整，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2.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四行程機車，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四行程機車。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申請 2 輛以上四行程機車補助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本人_____（報廢機車之車主）報廢二行程四行程機車（車牌號碼：）願與新購四行程機車車主_____（車牌號碼：）共同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二行程四行程機車換購四行程機車(5 期機車以上)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報廢二行程四行程機車車主：（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換購四行程機車車主：（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辦理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車牌：_____

補助款項：_____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_____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編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申請表法定繼承委託書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茲車主姓名：_____車牌號碼：_____委託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
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四行程機車(5 期以上機車)申請。

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 _____，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_____

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登記字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 | | |
|---------------|--------|
| 1.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2.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3.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戶名：_____

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_____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明文件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一般委託書

文件 1：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補助淘汰老舊二、四行程機車換購申請表法定繼承委託書

文件 1：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80091646 號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5 月 8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81500129 號函辦理。
- 二、檢送財物標準分類修正對照表一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89846A 號
----------------	---

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甲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禁止其營業，並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一、除禁止其營業外，依查獲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第一次處四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

						<p>3.第三次處六萬元以上十三萬元以下罰鍰。</p> <p>4.第四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5.第五次以上處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p> <p>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四萬元（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乙	<p>一、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p> <p>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p> <p>三、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p> <p>四、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p>	<p>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p> <p>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p> <p>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p>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1.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2.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3.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p> <p>4.第四次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5.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p> <p>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二萬元（最高以五萬元為</p>

	業務。					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五、租賃住宅代管業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七、規避、妨礙並拒絕本府檢查業務。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丙	一、租賃住宅代管業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七千元以上一萬七千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處八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4.第四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5.第五次以上處
	二、租賃住宅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p>件，或未於租賃租賃契約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p>					<p>三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二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p>三、租賃住宅包租業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p>	<p>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p>				
<p>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p>	<p>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五、未於期</p>	<p>本條例</p>				

	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本府。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丁	一、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每次查獲違規者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七千元以上一萬七千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處八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4.第四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5.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二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四、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五、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六、租賃住宅包租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人。					
七、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依本裁罰基準規定累計違規行為次數之「同一年度」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088375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並自 108 年 5 月 2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797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086666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634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80079747 號
----------------	---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花蓮工作站)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辦理私下留養案件處理流程」1份，為本縣辦理私下留養兒少案件之遵循依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 101 年 5 月 30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收出養法規修法，對於未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養或收養，形成民眾私下留養之兒童，評估案家留養可行性並持續提供家庭相關資源連結特訂立本流程。
- 三、旨揭流程逐點說明及流程圖同時刊登公布於本府公報，以利公務運用及民眾查詢。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93611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C 號函辦理。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規劃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其課程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三、本次修正重點係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符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之精神與學生輔導法等規定，增訂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相關規定，包括：
(1)開設原則。(2)專門課程架構表。
- 四、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 (<https://www.edu.tw/>) —教育資料「法令規章」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82606A 號
----------	---

主旨：修訂「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即日生效。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辦理。

公告事項：修訂「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即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重建計畫案，為加速申請及審查流程，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建築物，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建築物，除依本條例規定免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外，應由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取得下列文件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一) 逾二分之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二) 佐證同意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以正式函文出具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報告書。

申請人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申請重建前向本府提出鑑定申請，並以鑑定結果為最終結果。

四、前點第二項所定之正式函文內容得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屬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
 - 1、建築物地址。
 - 2、評估分數(100-R)。
 - 3、評估等級(甲級、乙級或未達乙級)
 - 4、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二) 屬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
 - 1、建築物地址。
 -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論(改善是否不具效益)。
 - 3、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申請重建時，應檢具申請書、重建計畫，以及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申請審核：

- (一) 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原建築物非屬經指定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證明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
- (二) 經建築主管機關確認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本條例細則第四條)
- (四)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及同意書。(本條例細則第四條)
- (五) 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六) 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七) 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 (八)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九)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核算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證明文件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第五款至第七款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申請日前一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容積獎勵項目為原建築容積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並檢附其認定原建築容積之相關文件，由本府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確認計算結果。

重建申請書及重建計畫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公告之。

六、本府受理重建申請案後，未核准前，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有權人以書面文件向本府申請撤回委託及同意，並副知起造人者，本府應通知及限期起造人撤回重建申請；逾期未撤回者，自撤回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視為撤回。

七、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申請容積獎勵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始得核准重建計畫。

起造人申請前項容積獎勵，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前，繳交保證金，該保證金之金額須經開業建築師依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所定公式簽證計算。(應繳納之保證金額=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零點四五×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八、前點保證金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

(一) 現金、匯款或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平行線即期支票繳納。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

(三)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方式繳納：持金融機構簽發以起造人名義之定期存款單，並附設定質權申請書，送本府辦理質權設定。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應自核准重建計畫之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二年之有效期間。

九、起造人申請容積移轉移入重建範圍內土地，容積移轉核准文件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

十、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其範圍內土地不得重複申請。

重建計畫核准前，如需變更重建範圍或容積獎勵項目與額度者，起造人應提出變更計畫，重新申請審核；變更起造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委託暨同意書送本府辦理變更。

十一、經核准之重建計畫，涉下列事項，應重新申請核准：

(一) 原核准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變更。

(二) 原核准建築基地範圍變更。

(三) 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經核准之重建計畫，於申請建造執照前、興工前或施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

(一) 其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二) 停車數量、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綠覆率或戶數、平面尺寸、立面尺寸之調整在正負十分之一以下者。

(三) 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

(四) 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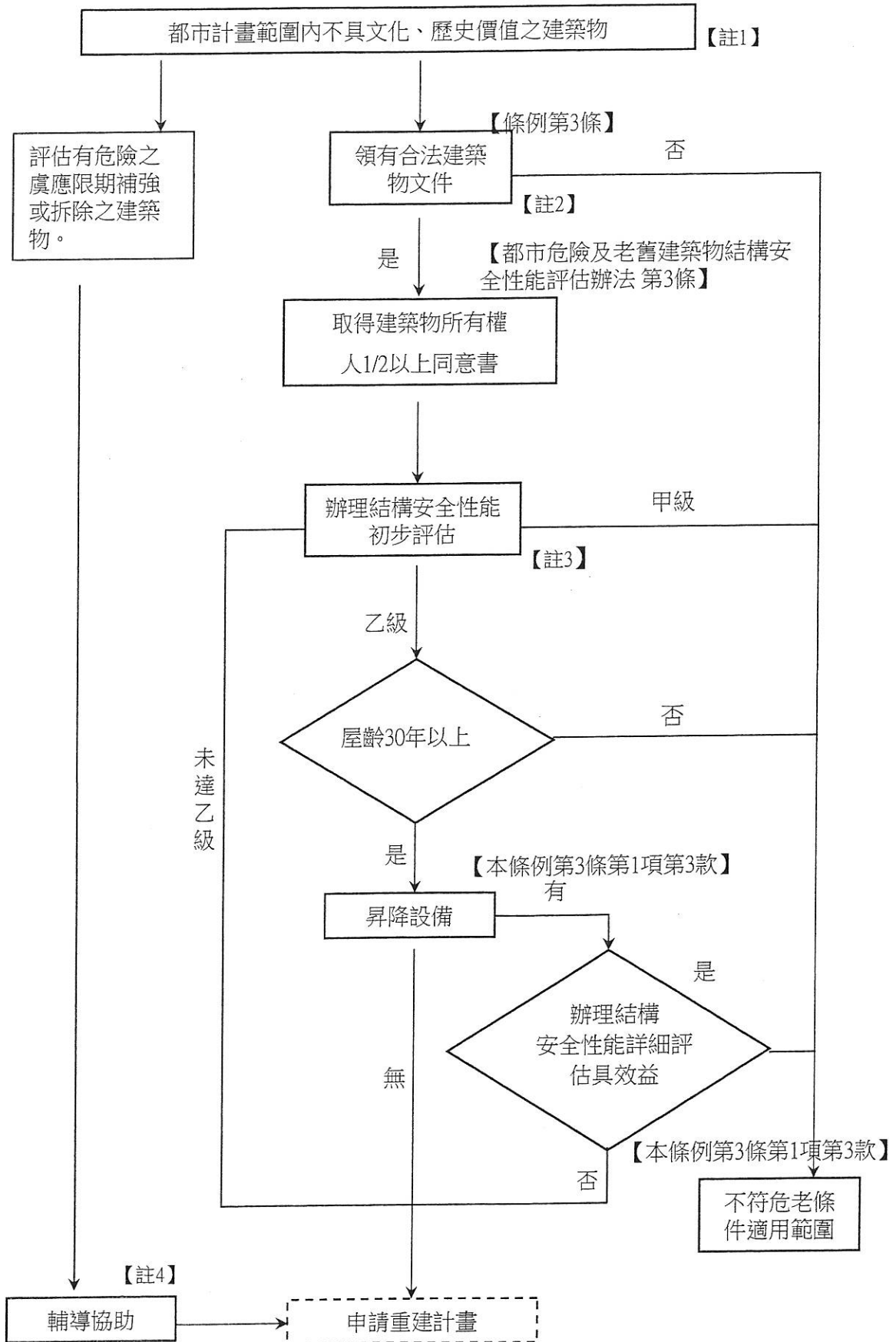
(五) 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者。

(六) 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未變更可視性與可及性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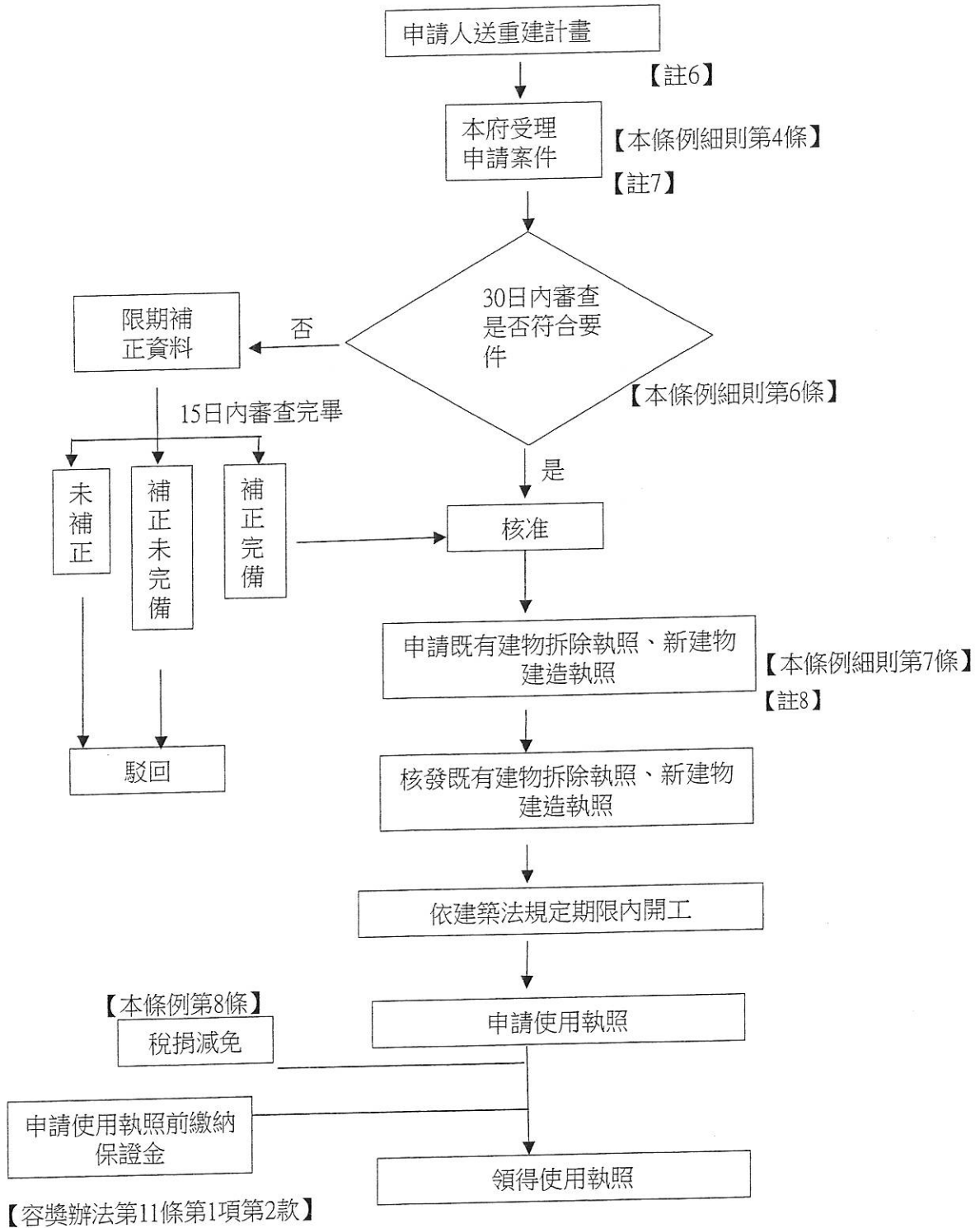
十二、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准後，將一併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縣地方稅務局，視本縣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評估可否逕依本條例第八條辦理稅務減免。

十三、重建計畫書審查有疑義時，得由本府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由申請人配合準備文件資料及列席說明。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案件之受理及審核，依相關權責部門編列業務分層表：

單位	項目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1.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作業。 2.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異議鑑定作業。 3.申請重建案件研考作業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1.重建計畫受理審查作業。 2.針對法令、疑義諮詢及計畫書圖釐清等內容協助輔導。 3.定期回報重建計畫審查進度。 4.重建計畫費用補助作業。 5.容積獎勵之審查。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重建案開工後轉地方稅務局辦理稅捐減免。

【註 1】民眾應向文化局確認是否具文化價值之建築物。

【註 2】合法建築物文件為：使用執照、建物登記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註 3】

- (1) 完成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任一階段皆可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申請評估費用。
-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併公會鑑定公文檢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函轉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3) 申請異議鑑定 針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由當事人提出申請，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受理。

【註 4】

經本府建設處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安全疑慮應限期補強 或拆除之合法建物申請重建者，本府可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疑義諮詢及計畫書圖釐清等事項予以協助。

【註 5】

- (1) 重建完成前應依專業技師/建築師建議修繕並持續自行檢視，直至建築物修繕或拆除完成。
- (2) 如屋況損壞情況嚴重，經專業技師/建築師評估建議停止使用者，待改善完成方可使用，如經輔導仍未改善者，為維護民眾安全，本府建設處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以罰款，必要時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

【註 6】

依花蓮縣政府危老條例重建計畫書範本規定製作。

【註 7】

申請重建應檢附文件(申請要件)

- 1.申請書。
- 2.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3.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產權狀態以申請當日為準)
- 4.切結書。
- 5.建築線指示圖。
- 6.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及畸零地檢討。
- 7.重建計畫。

【註 8】

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 180 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重建計畫失其效力。但經本府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 180 日為限。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089702A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計畫」1 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計畫

壹、評鑑緣起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

貳、評鑑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高效能縣政團隊，透過評鑑瞭解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本主管機關權責，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員額評鑑作業，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與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作為員額調整時之參考及精實組織之依據。

參、評鑑對象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

肆、評鑑期程規劃原則

視實際需要選定受評機關(單位)不定期辦理。

伍、評鑑方式

由評鑑小組成員先行就各受評機關(單位)所提報之自評書面報告辦理書面審查及研擬分析意見，如有需進一步瞭解之業務，則提送評鑑小組會議確認，並進行後續實地訪視作業。

陸、評鑑重點

一、為使員額評鑑之運作能更符合工作分析精神，並扣合業務與員額配置連結之核心目標，評鑑重點融合組織、業務、人力、經費及工作方法與流程等面向，調整為「機關整體性資料」、「內部單位業務盤點」及「其他資料」等三大項評鑑重點。

二、上開評鑑重點項目如後附「(受評機關或單位名稱)○○○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如附錄一)，請依評鑑重點項目先行辦理自評，並以本機關(或單位)為填寫範圍。

柒、評鑑小組成員

由本府六人及學者專家一人組成：

一、本府成員：

(一) 召集人：秘書長

(二) 成員：財政處處長、人事處處長及參議、秘書三人，共五人。

二、學者專家一人，以邀請具備人力資源管理專長為原則。

三、員額評鑑幕僚及協調作業由本府人事處辦理。

捌、評鑑程序

項目	內容	作業期限	備註
一、評鑑作業啟動	(一)函發本年度員額評鑑計畫	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二)受評機關(單位)請依評鑑項目，填列員額評鑑書面報告相關表件。	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一)評鑑小組成員就受評機關(單位)所提報之書面報告辦理審查。	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二)1、評鑑小組成員於審查過程中，如遇有相關疑問，可於審查期間逕電洽受評機關(單位)單一聯絡人詢問。 2、評鑑小組成員所提疑義，原則由聯絡人統一回應，必要時，可轉請業務單位回應，惟聯絡人於評鑑期間，仍應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三、研擬分析意見	(一)評鑑小組成員依評鑑項目填具評鑑意見表。	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二)人事處依評鑑小組成員所提意見，初步綜整研擬分析意見。	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四、召開評鑑會議	評鑑小組成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確認研擬分析意見及是否進行實地訪視，如決定無須進行實地訪視，即可逕予研擬評鑑結論初稿，召開綜合座談會議；如有需進一步瞭解的問題，則進行後續實地訪視作業	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五、召開綜合座談	受評機關(單位)列席綜合座談，並由評鑑小組成員確認評鑑結論初稿內容。	依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玖、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之追蹤管考

評鑑完成後，併同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函送受評機關(單位)據以列管執行，如受評機關(單位)需裁併或人力需移撥者，即著手修編組織，如人力運用不當或工作簡化不落實者，通知受評機關(單位)檢討改進。

拾、其他

受評書面報告(八份)，格式統一以 Word、A4、16 標楷體、固定行距 25，雙面印刷、頁碼及內文數字採用阿拉伯數字，各段落文字請以條列式、簡要文字擇要敘明，相關補充資料儘量以附件或附表方式處理，並附上組織法規、編制及其他相關業務法規。

拾壹、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錄：

- 一、「(受評機關或單位名稱)○○○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表一至表八)
- 二、員額評鑑意見表
- 三、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
- 四、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附錄一

(受評機關或單位名稱)○○○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
(參考格式)

壹、機關基本資料

- 一、機關沿革、設立目的及法定職掌。(參照表一至表三)
- 二、請以附件方式提供組織架構圖【含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政務人員、內部單位、任務編組及所屬機關(構)】。
- 三、機關整體人力配置情形。

貳、機關自評發現及建議

為落實機關組織設置、業務及員額配置合理之目標，經本計畫各表分析後，(受評機關或單位名稱)自評建議如下：

- 一、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敘述機關(單位)業務職掌、任務與組織之契合情形，本段請由零基角度，本擷節原則，確實檢視各項業務支出的必要性，同時充實與深入瞭解各項計畫之目標定位，除所屬各單位透過表單填列個別業務優先性外，機關(單位)亦應以機關(單位)整體角度於自評報告中列出當前 8 項重點業務項目，並對於屬低度核心等級項目檢討是否有去任務化空間，就待解決之問題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改進措施。(參照表四、表五、表八)
- 二、業務有無繼續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請說明機關(單位)近 4 年(2015 年至 2018 年，簡稱近 4 年，以下同)曾實施工作簡化、資訊化及推動委外化之情形(含實施後之人力簡餘及運用情形)；目前所辦理之業務有無推動工作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之空間(含實施後預估之人力節餘及運用情形)。(參照表八)
- 三、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以受評機關(單位)立場敘述機關(單位)人力配置與核心業務之契合情形，並就待解決之問題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改進措施。(參照表四、表五、表六、表八)
- 四、觀察近 4 年人力調整及預估未來 3 年人力需求：瞭解各機關(單位)近 4 年因應業務變動人力調整情形(含人力類型、數量、人力來源及人力素質等)，並依據過去 4 年人力變動情形，評估分析未來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人力需求及因應措施。(參照表四、表七、表八)
- 五、如確有人力不足情形，請具體說明不足之處：(本項如無需求可免填)：其中人力需求之「數量」及「人力來源規劃或業務檢討」，請受評機關(單位)地方制度法，以主管機關立場先行檢討以員額總量調整方式為原則，且須符合相關人力類型員額管理規定辦理，並依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間員額總量調整、他機關人力移撥、本機關內部單位間人力調整、請增員額、其他業務四化或行政流程簡化、資訊化後節餘人力因應或其他(如：本項業務未來擬委外化，爰所需人力將以承攬方式處理)等方式評估，勿於未經檢討前逕以請增員額方式填寫。(參照表四、表五、表六、表八)

○○○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表單

壹、機關整體性資料【每一機關(單位)填列一表】

表一：機關(單位)設置之法令依據、設立目的

法令依據	設立目的

一、填表目的：為瞭解各受評機關(單位)設置之法令依據及設立目的。

二、填表說明：

(一) 法令依據：請填列法令依據名稱，例如：○○○組織規程、自治條例等。

(二) 設立目的：請簡述設立目的並以 100 字內為限。

組織結構(於本頁面以文字或圖表示)

表二：近三年組織沿革情形

年度	核定日期文號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後結果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一、填表目的：為瞭解各受評機關(單位)近三年組織沿革情形。

二、填表說明：

(一) 核定日期文字：格式為○○○年○○月○○日考授銓法○字○號。

(二) 變動時間：如修正組織編制請以考試院同意備查函所定生效時間為準。

(三) 變動原因：請說明修編原因，例如：修正組織規程、增減員額、變更單位名稱等。

(四) 變動後結果：請簡要敘述變動後結果，例如：員額由○人增(減)為○人，單位名稱由「○○」變更為「○○」。

(五) 如近三年中無變動情形，請於當年度表格內填”無”。

表三：組織法定職掌業務辦理情形

組織法定職掌業務	相對應單位職掌業務	簡述

一、填表目的：為瞭解各受評機關(單位)組織法定職掌業務辦理情形。

二、填表說明：

(一)「組織法定職掌業務」：以該機關組織法律明定之法定職掌業務，依組織法律規定之文字填列。

(二)「相對應單位職掌業務」：請對應前項辦理組織法定職掌業務填列相對應單位職掌業務。

(三) 簡述：請依相對應單位職掌業務，簡要說明該項業務的主要工作內容，並以不超過 200 字為原則。

表四：機關(單位)整體人力配置情形

人力類型	人數					缺額			
	2015 年 (a)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b)	2015 年至 2018 年變動 率 【(b)-(a)】/(a)	2015 年 平均缺額	2016 年 平均缺額	2017 年 平均缺額	2018 年 平均缺額
預算員額總數(A)									
實有人 力 性 人 力 (B)	職員								
	警員								
	警事								
	教師								
	聘用								
	約僱								
	事 務 性 人 力	工友							
		技工							
		駕駛							
		駐衛警							
		實有人力合計 (C)							
	事務性人力比 率(B/C)								
缺額數(D)=(A)-(C)									
非典型 人力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非典型人力小 計(E)								
借調至他機關職員數 (F)									
自他機關借調職員數 (G)									
整體實有人數合計 (H)=(C)+(E)+(G)									
承攬人數									
替代役人數									

一、填表目的：瞭解機關 2015 年至 2018 年（簡稱近 4 年，以下同）整體人力規模及各類型人力配置情形。

二、填表說明：

（一）「預算員額總數(A)」：係指各年度 1 月本府所核定之當年度預算員額總數。

（二）「實有人力」：係指各年度 1 至 12 月各類員額實際人數之平均數（如： $\bigcirc + \bigcirc + \dots + \bigcirc / 12$ 個月），並四捨五入至整數（以下同）。

（三）「事務性人力數」：係指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實有人力數（以下同）。

（四）「非典型人力」：係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實有人力數，請依各調查表（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及運用派遣勞工情形調查表）所報各該年度各季實際進用人數之平均數填列（如： $\bigcirc + \bigcirc + \bigcirc + \bigcirc / 4$ 個季，2018 年亦請計算至第 4 季）。

（五）「承攬人數」：係指承攬人力實有人力數，請依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所報各該年度各季實際進用人數之平均數填列（如： $\bigcirc + \bigcirc + \bigcirc + \bigcirc / 4$ 個季，2018 年亦請計算至第 4 季）。

（六）「替代役人數」：係指各年度 1 至 12 月實際人數之平均數。

（七）「借調至他機關職員數」：係指各年度 1 至 12 月本機關借調、支援、派駐至他機關之職員（含職員、警察、醫事及教師）實際人數之平均數。

（八）「自他機關借調職員數」：係指各年度 1 至 12 月本機關自他機關借調、支援、派駐機關職員（含職員、警察、醫事及教師）實際人數之平均數。

（九）「缺額」：係指各年度 1 至 12 月各類員額缺額數之平均數。

一、填表目的：瞭解機關(單位)及內部各業務單位、派出單位及任務編組 2017 年及 2018 年整體業務、經費與人力配置情形。

二、填表說明：

- (一)「單位 abcd…」：係指各業務單位、派出單位及置有專責人力之任務編組（以下簡稱各業務單位），請依業務單位、派出單位、任務編組順序排列，不足請自行延長。
- (二)「整體實有人數」：「2017 年至 2018 年機關總計」欄位係指機關(單位)各年度 1 至 12 月職員（含自他機關借調或支援、不含借調或支援他機關）、警員、聘用、約僱、事務性人力、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實有人數之平均數（以下簡稱整體實有人數，以下同），各年度機關(單位)整體實有人數必須與表四「整體實有人數(H)」相符；「單位 abcd…」欄位係指各一級業務單位 2018 年整體實有人數之平均數。【各單位之整體實有人數中，有關職員、警員、聘用、約僱之實有人數請自行加計事務性人力、非典型人力及借調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或支援）人員，以及扣除借調或支援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以計算得出單位整體實有人數。】
- (三)「實際辦理業務人數」：係指各業務單位 2018 年 1 至 12 月辦理業務之實際人力之平均數，亦即自「整體實有人數」中扣除單位內事務性人力與正副主管人員或督導人員（如簡任非主管）之實有人數之平均數。
- (四)「單位整體實有人數占機關整體實有人數配置比率」：【各一級業務單位 2018 年 1 至 12 月實有人數平均數/機關 2018 年 1 至 12 月實有人數平均數】*100%。
- (五)「辦理中央補助計畫件數」：係指經中央政府核定補助辦理 2017 年及 2018 年各項計畫之件數。如列管計畫涉及跨單位以及須與所屬機關合作完成者，請該單位自行按實際辦理比重分配。
- (六)「自行管制計畫件數」：係指各機關(單位)2017 年及 2018 年自行管制計畫之件數。如列管計畫涉及跨單位以及須與所屬機關合作完成者，請該單位自行按實際辦理比重分配。
- (七)表內預算數係依各年度預算書填列，均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經費填列並以仟元為單位。
- (八)「機關（單位）預算（不含人事費）總數（仟元）」：「2017 年至 2018 年機關總計」欄位係指各年度機關總預算編列數扣除各年度人事費編列總數，「單位 abc…」欄位係指 2018 年機關（單位）預算（不含人事費）總數中各一級業務單位分配之數額。另各單位業務費如係跨二個以上單位執行，則請依業務實際情形自行按比重分配（例如，某項業務編列有業務經費 1,000 仟元，分別由 a、b 二單位執行，其比重分別為 40%、60%，爰「單位 a」填 400、「單位 b」填 600。
- (九)「機關（單位）自辦經費總數」：「2017 年至 2018 年機關總計」欄位係指機關各年度預算書編列一級業務單位自辦經費（機關預算數扣除「委辦費」、「獎補助費」及「人事費」編列數，以下同）之總數，「單位 abcd…」欄位係指 2018 年機關（單位）自辦經費總數中各一級業務單位分配之數額。【「委辦費」係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係公務預算一級用途別科目；另基金部分請填列基金用途之相對應科目。】
- (十)「自辦比率」：「2017 年至 2018 年機關總計」係指機關各年度自辦經費總數/機關（單位）各年度機關（單位）預算（不含人事費）總數*100%。；「單位 abcd…」係指單位 2018 年自辦經費/單位 2018 年機關（單位）預算（不含人事費）總數*100%。

- (十一)「實際辦理業務人均執行預算數」：「2017 年至 2018 年機關總計」欄位係指機關各年度機關（單位）預算（不含人事費）總數/機關各年度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單位abcd…」欄位係指單位 2018 年機關（單位）預算（不含人事費）總數中一級業務單位分配之數額/單位 2018 年實際辦理業務人數。
- (十二)「實際辦理業務人均執行自辦經費數」：「2017 年至 2018 年機關總計」欄位係指機關各年度自辦經費總數/機關各年度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單位abcd…」欄位係指單位 2018 年預算書編列自辦經費中一級業務單位分配之數額/單位 2018 年實際辦理業務人數。
- (十三)「實際辦理業務人均辦理公文量」：「2017 年至 2018 年機關總計」欄位係指機關各年度實際公文管制資料中之公文總數，公文性質包含專案、人民陳情案件、監察案件、訴願案、首長信箱及其他等/機關各年度實際辦理業務總人數；「單位abcd…」欄位係指單位 2018 年實際公文管制資料中之公文總數/單位 2018 年實際辦理業務人數。
- (十四)「其他主要業務執行項目及方式之說明」：機關（單位）除前開指標外，如認尚有其他最能反映機關（單位）主要業務量之執行情形及具體呈現內容，得於本欄位條列式說明，並以不超過 200 字為原則。

表六：各輔助單位人力配置情形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								單位實際 辦理業務 人數小計	
單位名稱	單位 a	單位 b	單位 c	單位 d	單位 e	單位 f	單位 g	… … 自行 延展		
年度										
2018 年										

一、填表目的：為瞭解機關輔助單位 2016 年至 2018 年人力規模與各類型人力配置情形。

二、填表說明：

(一)「單位名稱」：請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機關組織規程規定之輔助單位核實填列。

(二)「單位整體實有人數」：係指各輔助單位各年度 1 至 12 月整體實有人數之平均數，計算範圍同表五說明(二)。

(三)「單位整體實有人數占機關整體實有人數配置比率」：【單位整體實有人數/機關整體實有人數(係指表四各年度(H)欄位數值)】*100%。

一、填表目的：瞭解機關各單位近 4 年實際工作時數情形。

二、填表說明：

(一) 本表請由機關本身之差勤系統產製或人工統計。

(二) 「單位 abcd…」：係指各內部單位，包括業務單位、輔助單位、派出單位（不含駐外機構）及置有專責人力之任務編組，並請依業務單位、派出單位、任務編組及輔助單位順序排列。

(三) 「各單位年度實際工作天數占年度應工作總天數之比率」：

1、係指機關各單位職員（含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借調或支援本單位人員，以下同）、聘用、約僱實有人員各年度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職聘僱年度應工作總天數+職聘僱申報加班總天數】-【(職聘僱年度已休假天數+職聘僱公假外請假總天數+職聘僱年度申報加班補休已休總天數)】/(職聘僱人員平均實有人數)。【職聘僱實有人數係指個年度 1 至 12 月各月實際人數之平均數，以下同】

2、2015 年至 2018 年應工作總天數請分別以 250 天、249 天、249 天及 250 天為計算基準。

3、如 2018 年 a 單位每人平均實際工作天數經第 1 點計算為 210 天，則實際工作比率為 $(210/250)*100\%=84\%$ 。

4、「申報加班費天數」及「加班補休天數」計算方式：係指將各該申報加班費時數及加班補休時數/8 小時換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四) 「各單位年度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係指機關各單位職員、聘用、約僱實有人員每年已休休假天數/職員、聘用、約僱強制休假天數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職聘僱人員年度已休休假總天數/職聘僱年度強制休假總天數)】*100%。

(五) 「各單位年度公假外請假天數」：係指機關各單位職員、聘用、約僱實有人員每年公假以外請假天數【(不含休假、加班補休、公假、公出(差)天數)】，各年度公假外請假天數計算公式如下：(職聘僱人員年度公假外請假總天數/職聘僱平均實有人數)。

(六) 「各單位年度公假天數」：係指機關各單位職員、聘用、約僱實有人員每年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申請之公假（不含公出、公差）天數，各年度公假天數計算公式如下：(職聘僱人員年度公假總天數/職聘僱平均實有人數)。

(七) 「各單位年度申報加班費天數」：係指機關各單位職員、聘用、約僱實有人員每年申報加班費天數，各年度申報加班費天數計算公式如下：(職聘僱人員年度申報加班費總時數/8 小時/職聘僱平均實有人數)。

(八) 「各單位年度申報加班補休天數」：係指機關各單位職員、聘用、約僱實有人員每年加班補休天數，區分為已休天數及未休畢天數 2 欄，各年度加班補休天數計算公式分別如下：(職聘僱人員年申報加班補休已休時數/8 小時/職聘僱平均實有人數)、(職聘僱人員年申報加班補休未休畢時數/8 小時/職聘僱平均實有人數)。

(九) 「各單位申報加班補休中未休畢天數占整體加班天數之比率」：係指機關各單位職員、聘用、約僱實有人員每年申報加班補休未休畢天數占整體加班天數之比例，計算公式如下：【職聘僱人員每年申報加班補休未休畢天數(c)/職聘僱人員申報加班費天數(a)+申報加班補休已休天數(b)+申報加班補休未休畢天數(c)】*100%。

例如：某 a 單位每人 2018 年平均申報加班天數 30 天，其中 15 天申報加班費、15 天申報加班補休(含已休天數 5 天、未休畢天數 10 天)，則 2018 年未休畢天數比率為 $10/30=33\%$ 。

貳、內部單位業務盤點【每一單位填列一表】

單位名稱：

單位人力配置情形：職員○人、聘用○人、約僱○人、臨時人員○人、派遣○人、承攬○人，合計○人。【請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在職人數填列】

附錄一

表八：機關內部單位及任務編組現有業務項目盤點表

業務項目	業務經費數 (單位：千元)	業務來源代號	辦理頻率代號	辦理期程	優先性等 級代號	業務主要辦理 方式代號	未來業務評估		人力配置情形			
							業務執行效益的 具體描述，簡述 (200 字以內)	如果業務可 推動委外程 度代號	職聘僱 人數 (A)	非典型 人數 (B)	總 計 (C=A+B)	
合計												
共○項												
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 組織結構、單位設置 之研析及推動(○○ 部、○○會、○○會、 ○○會)		1、3	1		A		○○○○○○○ ○○○○○					
○○○○○○○○○ ○○○		1、3	2		A		○○○○○○○ ○○○○○					
○○○○○○○○○ ○○○		7	1		D		○○○○○○○ ○○○○○ ○○○					

- 一、填表目的：盤點機關內部單位、派出單位及任務編組之業務項目、相關資源配置、業務辦理頻率及優先順序。
- 二、填表對象：係指依機關組織法、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或相關作用法規定應設立之內部單位以及層級相當於內部一級單位且配置專責人之任務編組：
 - (一) 內部單位：原則以機關組織法規應設置之二級單位為本表填寫對象，惟如一級單位之下未設有二級單位，則該一級單位須填寫本表。
 - (二) 任務編組：層級應相當於內部一級單位，且須配置有專責人力為本案填寫對象；如任務編組內設有二級單位，則請比照前項內部單位方式，由二級單位填寫本表。
- 三、填表說明：
 - (一)「業務項目」：請受評機關填寫各單位所辦理之所有業務項目，包括單位本身自辦、須與其他機關協助、參與或由其他機關回報資料之業務項目，另涉及人員或經費配置之業務項目均須填寫，且以有編列經費者為優先排序。
 - (二)「業務經費數」：係指各單位業務項目，對應填列該項業務年度編列預算數，如無經費數則填 0。
 - (三)「業務來源代號」：請填寫對應之單位業務項目辦理之原因，並就以下選項選填，可複選：1.組織法律明定。2.作用法律明定。3.現任首長交辦任務。4.過去首長交辦任務。5.上級機關交辦任務。6.其他機關交辦任務。7.立法院決議事項。8.單位自行規劃。9.其他（請簡述）。
 - (四)「辦理頻率代號」：請填寫對應之單位業務項目多久辦理一次，請由下列選擇一項填列：1.每日。2.每週。3.每月。4.每季。5.每半年。6.每年。7.其他（請簡述）。
 - (五)「辦理期程」：請對應業務項目填寫辦理該項業務的起迄月份（如每年 1 月至 4 月），如屬每月（季）都會辦理的，請寫「每月（季）」（時間週期以此類推），如不能確認辦理期間，請寫「不定期」。
 - (六)「優先性等級」：請機關依經費、效益自行評估業務之重要性，由下列選擇一項填列：A.為機關法定職掌，同時亦列入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等高優先性業務者。B.雖為機關法定職掌，但為單位內次優先性業務者。C.非屬單位法定職掌，但屬單位內亦低核心業務者。D.非屬單位法定職掌、單位內亦屬低核心業務、未涉及人民權益事項、單位自我評估可無須再做之業務。A 等級原則上不得超過所有業務項目數的半數，D 等級應佔所有業務項目數的 10%以上，例如某 A 單位所負責項目共計 20 項，則 D 等級業務至少應有 2 項以上。
 - (七)「業務主要辦理方式代號」：請填寫對應之單位業務項目推動之方式，並就以下選項選填：1.自辦。2.委託民間單位或大學校院辦理。3.補助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4.公私合作辦理。5.其他（請簡述）
 - (八)「未來業務評估」：1.「業務執行效益的具體描述」：請從零的角度(非依過去年度現況累積)簡要說明，為何該項業務值得做下去，如果繼續執行該項業務，可以獲致何種具體成果或效益，而如果不做本項業務會造成何種重大影響之評估。2.「業務可推動委外程度代號」：根據前開影響評估結果，填寫單位評估可推行委外化之空間，由下列選擇一項填列：①可完全委外②可部分委外③無委外空間。
 - (九)「職聘僱人數」：請機關對應業務項目，自行依業務推動情形，評估單位內職員、聘用、約僱人員實有人力配置，最小以 0.1 人為單位，以單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在職人

員填寫。事務性人力如係該項核心業務之必要人力，亦請填入此欄位，例如林務局以技工擔任巡山員、民航局以技工從事消防業務等。

- (十)「非典型人力數」：請機關對應業務項目，自行依業務推動情形，評估單位內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勞務承攬實有人力配置，最小以 0.1 人為單位，並以單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在職人員填寫。

附錄二

(受評機關或單位名稱) 員額評鑑意見表 (請送評鑑機關彙整)

評鑑學者專家(或機關代表)：_____ (請簽名；機關代表請加註機關名稱)

評鑑時間	○○年○○月○○日	
評鑑重點	評鑑發現	評鑑建議
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包含各單位透過表單填列個別業務優先性及機關當前 8 項重點業務項目，並對於屬低度核心等級項目檢討是否有去任務化空間，就待解決之問題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改進措施)	
業務有無繼續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包含機關近 4 年曾實施工作簡化、資訊化及推動委外化之情形及目前所辦理之業務有無推動工作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之空間)	
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	(敘述機關人力配置與核心業務之契合情形，並就待解決之問題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改進措施)	
未來人力需求	(機關人力需求預測與規劃之合理性、必要性等)	
綜合性意見	(機關整體組織之定位、跨單位間辦理業務之重要性、優先性比較；業務項目間之業務負擔程度比較；業務執行或作業方式之合理性及效率性；跨單位間之組織結構合理性比較等)	

尚待釐清或欲瞭解之事項	(針對機關所報受評書面報告內容、目前業務推動情形或當前社會各界關注議題等，有必要釐清或瞭解之組設、業務及人力運用情形，請分項說明)
是否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具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具明原因)

(表格大小請自行調整)

附錄三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

(受評機關或單位名稱)

○○○年○○月

建 議 事 項	預定完成 期限	前次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	執 行 情 形	有關機關意見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附錄四

(受評機關或單位名稱)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參考格式)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由評鑑機關依評鑑計畫所列評鑑目的自行撰寫】
- 二、為瞭解(受評機關名稱)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評鑑機關名稱)前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員額評鑑作業，俾利後續預算員額之核議。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 一、評鑑日期：○年○月○日(星期○)。
- 二、受評機關：
- 三、評鑑小組成員：
 - (一) 學者專家：如國立○○大學○○學系(職稱)(姓名)○○○、○○大學○○學系(職稱)(姓名)○○○、(姓名)○○○先生(女士)。
 - (二) 相關機關代表：如行政院主管業務單位(職稱)(姓名)○○○、行政院主計總處(職稱)(姓名)○○○、國家發展委員會(職稱)(姓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稱)(姓名)○○○及勞動部(職稱)(姓名)○○○。【或評鑑機關其他業務單位，如秘書處(職稱)(姓名)、主計室(職稱)(姓名)…等】
 - (三) 評鑑機關工作小組：如人事總處，範例：(職稱)(姓名)○○○、(職稱)(姓名)○○○、(職稱)(姓名)○○○。

參、評鑑發現(依評鑑計畫所附評鑑書面報告格式，就受評機關以下待解決之問題提出觀察發現；另得分依業務單位或輔助單位之組設、業務及人力運用等面向進行交互分析；另如有其他分析面向，可自行增列)

- 一、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 (一) ……。
- 二、業務有無繼續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 (一) ……。
- 三、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
 - (一) ……。
- 四、未來人力需求面
 - (一) ……。
- 五、其他

肆、評鑑建議(評鑑建議須依前述主要待解決問題，相對應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改進措施；又所提結論如涉及行政院組織調整者，不得抵觸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對組織調整之決議；另得分依業務單位或輔助單位之組設、業務及人力運用意見進行總結性建議，並可自行增列面向填列)

- 一、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 (一) ……。
- 二、業務有無繼續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 (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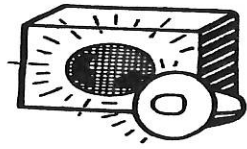
三、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

(一) ……。

四、未來人力需求面

(一) ……。

五、其他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 1080092522B 號

主旨：招領 108 年度第 1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40 部及廢棄汽車 9 部（如附件）共計 49 部。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起一個月內，每週一之週五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17：30；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華西街 61 號）。

二、領車人需攜帶之證明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

(三) 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三、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及聯絡電話：馬雅雯小姐；03-8233818。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廢棄車輛統計清冊(機車)

編號	牌照號碼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引擎號碼	備註
1	RD8-686	光陽	銀白	重型	SD10DA-200838	
2	HY2-012	光陽	黑色	重型	SA25GA-179512	
3	RGT-779	山葉	黑色	輕型	3XG-218851	
4	RD9-792	山葉	銀色	輕型	A306E-111051	
5	EGW-903	三陽	銀色	輕型	ER226439	
6	LX7-160	山葉	銀色	重型	5TY-102727	
7	PC7-681	光陽	黑色	重型	SD25QA-101085	
8	WYY-441	光陽	水藍色	輕型	SB10BC-503498	
9	HEF-177	山葉	黑色	重型	4NF-208711	
10	RAI-818	山葉	白色	輕型	4NG-102162	

11	HDO-107	山葉	深藍色	重型	4DM-653922	
12	REV-810	山葉	白色	輕型	4DY-257582	
13	QC9-695	光陽	銀色	輕型	SA10FF-142590	
14	G5E-765	光陽	銀色	重型	SA25GC-604369	
15	RD5-528	山葉	白色	輕型	5ST-101386	
16	GDW-152	光陽	黑色	重型	SA25BA-108923	
17	查無車籍資料	山葉	黑色	輕型	5SR-351076	
18	WYY-418	三陽	藍色	輕型	ER065911	
19	KSI-825	山葉	水藍色	輕型	4KX-101180	
20	JRM-007	三陽	紅色	重型	HN000173	
21	RIA-501	三陽	黑色	輕型	GG098250	
22	RQ8-903	山葉	銀色	輕型	3XG-054630	
23	AP2-010	山葉	銀色	重型	5SK-230197	
24	UUC-591	三陽	淺藍	輕型	RT020728	
25	PVY-276	光陽	銀色	重型	SD25BB-156305	
26	NOA-182	光陽	銀色	重型	RG008296	
27	BZW-259	山葉	白色	輕型	4UF-405527	
28	WUV-890	三陽	銀色	輕型	ER042667	
29	RAO-881	光陽	紅色	輕型	SA10CB-100227	
30	XF6-877	山葉	水藍色	重型	5FM-211409	
31	QC8-207	山葉	銀色	輕型	5CR-222127	
32	P7J-776	山葉	深藍	重型	5CP-301827	
33	RHJ-638	光陽	銀灰	輕型	GS7E-117259	
34	YJY-667	山葉	銀色	重型	4TE-601782	
35	LEH-957	山葉	白色	重型	4TF-101882	
36	查無車籍資料	哈特佛	銀色	重型	01☆001107☆	
37	PMK-867	光陽	深藍色	重型	GY6B3-105395	
38	CBM-697	台崎	黑色	重型	KD154310	
39	VB8-577	山葉	黑色	輕型	5ST-409909	
40	GM8-445	鈴木	紅色	輕型	CH11001924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廢棄車輛統計清冊(汽車)

編號	牌照號碼	廠牌	顏色	車種	引擎號碼	備註
1	4483-SN	喜美	黑	自小客	VA-AR01553	
2	AAZ-2278	日產	墨綠	自小客	K11CLA02447	
3	5038-S9	不詳	白	自小客		兩門
4	1413-FA	三菱	黑	自小客	4G18J018745	
5	UH-4528	馬自達	藍	箱型車		
6	GD-1466	中華	藍	小貨車		

7	Q4-9153	福特	藍	自小客		
8	6971-TP	中華	藍	大貨車		
9	7181-GY	中華	藍	大貨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0986 號

主旨：公示送達 AU VAN M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AU VAN MI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022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387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CHINGPHO BUNCHO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CHINGPHO BUNCHOM，國籍：泰國籍，護照號碼：AA154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387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HAPHAKDI SIWAKO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PHAKDI SIWAKON，國籍：泰國籍，護照號碼：AA7384○○○）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387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EN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EN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S19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37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HAI Q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HAI QU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331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375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E VAN HUE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VAN HUE，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388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016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CHU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CHUO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9544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016B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TRUONG VAN N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UONG VAN NI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9442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91016C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PHAM MINH T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M MINH TAM，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6045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85733A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TRAN THUY Q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AN THUY QUYE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5274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8573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AN THI BAO H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AN THI BAO H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6214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089272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宗達小客車租賃行等 6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2 月 14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0440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80310765A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宗達小客車租賃行等 6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76952669	茂盛電腦科技資訊	唐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仁愛街 7 號 1 樓
95806998	善意前程商行	梁秀香	寢具零售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國風街 八四號一樓
34891902	尚順企業社	林華龍	作物栽培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中和街 23 號

31791529	四紀寵物連鎖生活館	楊耀東	飼料零售業	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村佳林 7 之 1 號
49750774	食糧料理	石宸矜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華里林森路 3 3 3 之 3 號
76952295	宗達小客車租賃行	劉文宗	小客車租賃業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廣安 3 街 8 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0088316A 號

主旨：公告辦理「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8 年度提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聽證會。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行政程序法」第 10 節聽證程序、「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暨「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程序」。

公告事項：

- 一、事由：依「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程序」規定，本府所提之新興計畫，應於每年 12 月彙整陳報行政院。另依「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第 3 條規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擬訂過程中，除應確實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外，需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以凝聚在地民眾共識，俾利後續推動落實。
- 二、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與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據以執行中，爰為賡續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周延刻正研擬之 108 年提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特予公告辦理聽證會廣納建言。
- 三、日期及時間：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
- 四、地點：本府大禮堂（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由專人簡報後，出席人員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或經主持人同意之本府業務單位答覆。
- 六、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會者，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帳號並註明是否於會中陳述意見等，電郵至本案聯絡窗口：龍熾妃小姐。（電話：03-8227171 分機 252、E-mail: yenfeilung2@gmail.com、傳真：03-8236370、地址：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另如備有陳述意見書面資料者，並請一併傳寄。
- 七、聽證會計畫書、聽證會報名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首頁－熱門連結－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http://sustainable.hl.gov.tw/> 下載。
- 八、為使聽證順利進行，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受理發言登記，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已先傳寄出席資料者，亦須辦理現場發言登記），俾利排定發言順序。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08423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水源段 138 地號私有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9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08 年 4 月 25 日水保花保字第 108207690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水源段 138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082698B 號

主旨：公告廢止高觀工程行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80671123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高觀工程行等 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41467732	高觀工程行	張琴	疏濬業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觀音 133 號
08163189	金環電髮院	林金環	理髮業（停用）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一五八號
08163076	榮星鮮花店	余吳偉忠	花卉零售業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光復路 53 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91538B 號

主旨：公告開放申請籌設本縣 108 年度「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96646E 號函暨「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籌設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方式：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者需檢附「從事機車排氣檢驗工作營運計畫書」，並應承諾營運 6 個月後，每季月平均檢驗車輛數至少 80(含)輛次，若未達到者，經通知改善仍無法完成，將予以停站處分，不得異議。
- 二、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請依據「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逕向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三、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案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統一收件後，再擇期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核。
- 四、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92983 號

主旨：林○淨君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 林○淨（車號 HGZ-793） 108 年 4 月 18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7297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40104）。
 - (二) 江○富（車號 P55-781） 108 年 4 月 18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7297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40173）。
 - (三) 陳○宏（車號 558-CCX） 108 年 4 月 18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7297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40013）。
 - (四) 陳○○子（車號 HBP-958） 107 年 12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51183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20289）。
 - (五) 陳○志（車號 829-LBH） 108 年 3 月 7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42791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30010）。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